

責任化改造：提升中國制度能力

李林杰¹

摘要：

新冠疫情對於各國制度體系是一次大檢驗，以中國大陸作為典型的一類制度總體存在權力末梢的失靈問題，構成「責任性失真」。地方的「責任性」易怯魅為「墮怠性」，不僅在治理場域易釀成「治理性危機」，而更易流變為腐敗，而造成「廉潔性危機」。本文由對於此制度總體的權力情勢考察為前提，分析此制度總體的結構形式與單元性質，導出責任性耗散、監督力遞減與單位保守性三個環境特質，與責任性、墮怠性與自助性三個單元人格。繼而引入博弈論路徑作為「責任化」改造的解決路徑參考，重點引入利益背反機制，導出局中人的有效競爭與風險放大。本文分別探查了有效競爭的對策設計，與風險放大的對策設計，作為兩大解決進路應對制度總體內生的「墮怠性」問題及其深化之「腐敗性」問題，其中提出若干制度設計之新進路。

關鍵字：利益背反、有效競爭、風險放大、治理性危機、廉潔性危機

壹 導入：防疫敘事

2020 年，席捲全球的新冠病毒成為 21 世紀初最大的黑天鵝事件，次疫情已肆虐全球數年之久，其本身早已超出了自然範疇，而具備社會政治意義，它對於各國制度體系是一次大檢驗，構成測度各國制度體系適應力與治理能

¹ 四川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博士生

收稿：2023 年 7 月 29 日。同意刊登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力的一個重要的參照指標。在疫情防控中，武漢、西安與上海分別成為中國大陸疫情輿論的中心，伴隨防疫之功利有效的同時，地方政府的「治理性危機」亦尤為突出。

以中國大陸作為典型的這一類制度總體，以強而有力的動員能力為制度能力內核與制度特色所在，這一動員能力又被譽為「舉國體制」。這一制度總體的最大優勢在於其動員能力本身，見之於中央強大的行政干預力量。而這一制度總體的弊端，也在地方政府的「責任性失真」：這一制度能力在權力末梢上的敏感度和反應力缺乏，在基層治理場域傾向於將一切智力以外採取「常規化」處理，力圖將事件的進程及其影響控制在常規議程領域，導出這一制度能力的「末梢失靈」。制度總體之權力源頭到權力末梢的責任性不一致，無法應對彈性的突發性與意外性事件，易造致治理場域尤其是基層治理的反應力危機。

貳 前提考察：制度詮釋與權力情勢

中國大陸制度總體的「責任性失真問題」，以制度末梢的反應能力、治理能力的失靈，以弱彈性為主要特色。反映出制度總體內部兩大邏輯的並存，一是基於權力、能力與權威優勢之中央政府的集權國家邏輯，二是基於地方政府缺乏權力、能力與權威導出墮怠性之地方政府的央地博弈邏輯。

所謂央地博弈邏輯，即地方政府的行事邏輯，其宏體系在於「衝擊－反應模式」，在於對給定的源自中央政府的刺激作出識別，觸發自身的反應行為，而刺激本身分為正刺激與負刺激本身。地方政府在合法性敘事中對於中央政府負責，不具備自足的「權威性地位」，在權力服從與控制關係中亦對中央政府負責，不具備自足的「合理性力量」，其權威與合理性，在於執行中央政府的目的，後者基於中央政府固有的權力、能力與權威優勢具備合法與合理性，而地方則構成這一目標的執行仲介，由此帶來地方政府的「本能性被

動」：其行事在於對於給定的中央政府所傳達之刺激作出反應，否則是中央政府的「懲罰」。

來自中央政府的刺激本身分為兩類，一類是正刺激，即具備對於地方政府考績的報償性激勵作用之刺激，在中國大陸目前主要與地方經濟績效掛鉤；另一類是負刺激，即具備對於地方政府行為的監督力所及與否，如果不具備監督力所及，對於地方政府的負面反應具有誘發作用。兩類刺激形成四組組合，可導出四種地方政府的反應模式。

由於無正刺激亦無負刺激較為罕見，因而前三種組合導出構成地方政府的三大反應模式。地方政府回應中央政策態度，有先鋒、扈從、抗拒三種模式，先鋒者會積極迎合中央政策；扈從者謹慎、穩步、常規化的完成中央政策；抗拒者以地方政策為優先，傾向暫緩或調整與地方利益相悖的政策。(張弘遠、張娟瑄、林雅鈴，2021，頁 1-36) 先鋒反應模式對應組合一：當中央政府之政策目的與地方績效掛鉤，而又有監督力時，地方政府選擇積極迎合中央政策；扈從反應模式對應組合二：當中央政府之政策目的與地方績效掛鉤，但缺乏監督力時，地方政府選擇謹慎、穩步、常規化的完成中央政策，此時存在欺騙的可能，因為謹慎、穩步、常規化意味著地方的官員多是依法行政，很少敢踰越自己的職權行事；抗拒反應模式對應組合三：當中央政府之政策目的不與地方績效掛鉤，而監督力所及時，地方政府選擇暫緩或調整與地方利益相悖的政策，此時亦存在欺騙空間。而當組合四成為現實，即既無正刺激、又無負刺激之時，地方政府更會傾向於欺騙行為，共同構成地方政府墮怠性行為之體現。而在中國大陸，績效目標往往體現為有形的經濟數據，而非無形的善治指標，因而民生治理等指標對應於經濟績效硬指標正刺激程度較低，導致後幾種反應模式成為地方政府行事邏輯的實質主導，尤其在基層民生治理場域。見表 1。

表 1

地方政府反應力總結

正刺激	負刺激	反應	墮怠性	
有	有	先鋒型	無	經濟領域
有	無	扈從型	有	民生治理領域
無	有	抗拒型	有	
無	無	略	有	

資料來源：本論文

前述指涉民生治理領域，「責任性失真問題」所可能面臨的「治理性危機」。而在地方政府缺乏「負刺激」，即中央政府不具備監督力所及時，更易造成「廉潔性危機」，即「墮怠性」不單指涉地方政府權力在治理場域的「權力變現」的「失敗」，更是指涉權力在腐敗領域的「權力變現」的「成功」：如果腐敗成本大於腐敗收益，腐敗成本就成為權力尋租的阻力，而腐敗成本主要來源於中央政府的「負刺激」，根據刺激的有無構成「不確定項」，而腐敗收益則可以藉由已有的權力資源在腐敗領域進行「尋租變現」，基於已有的權力份額構成「確定項」，因而制度總體由於缺乏監督或者成本過高，又易流變為腐敗造成「廉潔性危機」。一方面，整個國家是以「責任性」為合法性敘事的中心，以治理績效證成制度總體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則是中央與地方的「責任性脫節」，地方的「責任性」怯魅為「墮怠性」，不僅在治理場域易釀成「治理性危機」，更易流變為腐敗，而造成「廉潔性危機」。

所訴求的「責任化」改造，務必分析制度總體的權力情勢，作系統性考察由此加以分析性診斷。對於事件作系統性考察，至少需要明晰系統的整體結構形式，以及作為組成部分的單元性質。則對於制度的權力情勢考察，要求的則是考察系統內權力的配置結構，以及作為組成部分的權力單元的基本性質。在中國大陸制度總體內，主導的權力結構是階差結構，主導的單元定性

是經濟人格。以經濟人格詮釋的權力單位，置身於運轉於階差性權力結構中，二者共同界定著系統總體的情勢所在。

主導的權力結構是階差結構，即制度總體權力資源呈現階梯性遞減的分佈與配置，類似金字塔式權力網格。在金字塔式權力網路中，權力資源配置呈現嚴重的不對稱性，權力單元自上而下形成從源頭到末梢的授權與賦值，是一種單向授權式的權力運行機制。一來，隨著權力資源從源頭到末梢的分散與遞減，同樣是責任性從源頭到末梢的遞減與耗散，某單位責任的強度與其權力的強度呈現正比，與其責任密度成反比 A：一個權力單位權力越大，責任性越大；負同樣責任的單位數量越少，責任性越大。權力源頭基於絕對權力對整個金字塔式系統總體負起絕對責任，而權力末梢集體僅對各自上位的權力單位負單向的有限責任。二來，隨著權力指令從源頭到末梢的分散與遞減，同樣是監督力從源頭到末梢的遞減與耗散，某單位據權力源頭越遠，對其監督力的愈小 B：比如有清一代的吏治敗壞，便在於權力單元的擴充，使得治官之官日多，治民之官愈少，以至於無治民之官，無治事之關，來自權力源頭的監督與督策強度隨著級別的下沉而遞減與耗散。三來，任何系統均具備自我維持的傾向，是偏向制度化進程的自我實現，由此整個系統總體在性質上具有保守傾向，即各個權力單元均具有天然的安靜傾向，傾向於促進系統內權力運轉的自我維持，具備保守性 C。因此考察制度總體的權力階差結構，可得出責任性耗散、監督力遞減與單位保守性三個環境特質（A、B、C）。

主導的單元性質是經濟人格，即制度總體內的各個要素，包括權力單位與非權力單位的基本定義是經濟人格。在有些理論（如儒家學說）中，政府被視作善的存在，這種政府便被視作道德人。雖然經濟人與道德人都是建構理論的假設，並都可以找到相應案例，但經濟人假設更符合經驗觀察，是大概率真實的。經濟人假定人思考和行為都是目標理性的，唯一的試圖獲得的經

濟好處就是物質補償最大化，倘若於制度約束中，則是制度約束下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在不確定性環境中，各個主體的理性思維在於使得自身利益最大化，並盡可能削減環境約束的不確定性，這構成各個活動主體的最大利益基本面 A。但每一個單元的絕對利益所在，不確定性所在均呈現不同，因此在各自最大利益基本面上，A 所導出的具體詮釋是分層與錯位的：權力源頭、權力末梢與作為非權力單元的民眾三者出現基本利益面的不同詮釋。一來就權力源頭而言，其自身絕對利益最大化的方式在於維持系統整體的確定性，由此保證自身在系統自我維持中確保權力源頭地位，因而其基本利益面在於確保制度總體自身的責任性，責任性構成其最大的利益面所在 B。二來就非權力單位而言，其自身絕對利益最大化的方式在於，同權力末梢的互動中實現相對利益的最大化，其權利訴求與權力末梢的權力訴求存在競爭性，而確定性偏好導致最優的利益最大化方式，應不動搖制度總體的穩定性 C。三來就權力末梢而言，其自身絕對利益最大化的方式則在於，一是盡力擺脫自身的責任性，以實現自身對於非權力單位博弈相對利益所得的最大化，與權力源頭博弈相對利益所得的最大化，二是盡力擺脫自身的監督力所及，來自上位單位的監督管制權構成對於權力末梢的最大不確定性約束，唯有擺脫才能獲得不確定性的最小化與自由裁量的最大化。因此去責任性與去監督力所及，構成權力末梢的利益基本面所在 D。因此考察制度總體內主體的經濟人格的逐利傾向，可以呈現權力源頭、權力末梢與非權力單位不同的利益面所在：分別是責任性、墮怠性與自助性 (B、C、D)。

或有人問，權力末梢只求「墮怠」嗎？據現實觀察，我們或可以看到為表政治忠誠，地方對中央政策時出現「加碼」執行，或「寧左勿右」，過左只是手段問題，右則是路線問題。本文的解答如下：一來，上述的「加碼」執行，或「寧左勿右」，在情勢上對應本文前述提到的地方政府行動邏輯即刺激反應模式中的模式一，即當出現正刺激與負刺激皆有的反應模式，而在刺激或

有缺位時，以「墮怠性」詮釋的三種其他反應模式得以導出，後者構成制度總體的大多數；二來，如果將「墮怠性」作合適的界定，將其與「責任性」真正作為一組反題，那麼上述的「加碼」，或「寧左勿右」更是在「責任性」審視下的「墮怠行為」，制度改造訴求的是「責任性」的一致，即將權力源頭具備的對權力受眾與制度總體的責任性擔綱與權力末梢的責任性擔綱一致化，上述的「加碼」執行，或「寧左勿右」毋寧亦沒有做到「責任性」的一致，以至中央政府也多次發文抨擊。

又或有人問，涉及權力源頭的利益是否只在「責任性」？或又稱，權力源頭並不想直接面對權力受治者，因為這會使其肩負政策責任，代理化／層級化反而對權力源頭有利。本文認為：一來，如前部分所述，對於權力源頭的利益在於「責任性」的認定是必須的，當權力源頭不對制度總體與權力受眾負責時，權力源頭會失去其最大的「利基」即「政權」，「履行責任」同「維繫政權」在邏輯上構成同構；二來，學術研究如果不假設這一制度總體的權力源頭不具備「責任性」擔綱，那麼對於制度總體改善的倡議將無從談起，除非以「解構性」為代價重構制度總體，制度本身的治理績效改善將是無從談起；三來，就代理化／層級化可能對於權力源頭帶來的利得，即避免直接面對權力受眾保持一定的疏離性，但其本身即構成一種「治理技術手段」，這一手段既可以詮釋為對於廣土眾民的國家之治理所必須，又可以解讀為權力源頭推卸責任、不願直接面對權力受眾；而本文的討論面向在於，對層級化的事實作出承認與接納的前提下，就制度總體的可改良性作出肯認，繼而就可能的制度末梢的墮怠乃至腐敗作出改善進路思考。

通過分析權力階差，可以得出責任性耗散、監督力遞減與單位保守性三個環境特質，構成結構約束 A。通過分析權力單元，可以得出權力源頭、權力末梢與非權力單位各自責任性、墮怠性與自助性的人格抽象，構成單位約束 B。環境約束與單位約束彼此強化，共同決定權力末梢的「責任性失真問

題」：其缺乏強烈的責任性與監督力所及，位於權力鏈條責任性與監督力遞減的末端，基於本性保守特質，傾向於實現自身角色的墮怠性，不僅在治理場域易釀成「治理性危機」，更易流變為腐敗，而造成「廉潔性危機」。

叁 解決原則：博弈論路徑解決思路

博弈論又稱對策論，是使用嚴謹的數學模型研究現實世界中衝突對抗條件下最優決策問題的理論。博弈論從本質上講是一種遊戲理論，在給定遊戲的特定規則下，遊戲參與人要想贏得遊戲就必須對其他參與人的心理和可能採取的行動進行反復揣摩，並據此決定和調整自己的行為，這就是制定策略或對策的過程。納什均衡中的「囚徒困境」，構成博弈研究的重要課題。囚徒困境反映了一個深刻的哲學問題：個人理性和集體理性的矛盾。個體為了自己的利益最大，而不願意改變決策，導致整體利益最小。這樣的情景就是個體與結構博弈的結果，這種狀態就是博弈論中的「納什均衡」。(胡希寧、賈小立，2002，頁 48-53) 這一博弈的均衡狀態，設置的結構要素使得個體的最優戰略不是總體的最優解，使得博弈能阻止角色的互動，以獲得整體博弈結果最優解。

任何訴求的互動，只要訴求之標的物是一致的，均可以視為一種博弈或遊戲，而納什均衡的狀態，在於阻止博弈或遊戲的結果達到整體的最優解狀態，即訴求標的物不會達致最大可能性狀態，例如在囚徒博弈中，博弈結構的設置使得雙方訴求的集體懲罰代價最小化無法實現。(李凌、王翔，2010，頁 35-41) 將博弈場景引入制度系統內，則存在權力末梢與權力源頭、權力末梢與非權力單位兩種博弈，而博弈的標的物在於權力的標識，博弈各自的雙方均訴求在博弈相對收益最大化。由於博弈結構的參局角色是隨機性的，因而博弈各自的任一方均可以視為博弈中任一參局角色，故要使得作為參局角

色之一的權力末梢相對收益達到客觀最小，則唯有求得博弈狀態的整體收益最小，在此之上克制住權力末梢作為任一參局角色相對收益最大化的可能實現。又由於博弈的訴求標的物是權力，整體權力因素的最大可能實現之避免，本身助益於治理中權力因素的削弱，服務於治理改善與制度績效。因而當權力末梢與權力源頭、權力末梢與非權力單位兩種博弈，在博弈結構與規則上如果可類比於納什均衡狀態，助益於博弈本身對於制度的「責任化」改造之意義，而納什均衡狀態的結構原則助益於參考。

在納什均衡的博弈設置中，存在一種戰略組合，該戰略組合使得任何參局角色對其的偏離均可能導致自身效用水準的下降或維持原有狀態，故任何參局角色無法積極改變這一戰略組合；機理在於博弈本身構成的是基於利益背反，導出博弈參與者之間的利益競爭，與博弈參與者自身的風險與收益競爭。(張建英，2005，頁 35-36) 首先在於博弈雙方的有效競爭，在利益背反的佈置下，博弈雙方的絕對收益與相對收益的最大化選擇是措置的，導出甲與乙基於利益背反的有效競爭；其次在於博弈參與者自身的風險放大，博弈參與者自身的利益與風險運作是不對稱的，「抵賴」選項的利益佈置造就風險收益的不對稱，而「坦白」選項的利益佈置導出風險收益的相對一致。在有效競爭的效應下，甲乙雙方的根本利益不一致導出二者的互不信任；在風險放大的效應下，任何一方的「抵賴」選項，伴隨著互不信任預期下，風險與收益的不對稱而不構成個人化最優選項，由此構成博弈機理所在。

「責任化」改造的路徑參考，在於引入利益背反機制，導出局中人的有效競爭與風險放大，充分利用局中人利益配置的不一致。制度內主導的權力結構是階差結構，單元性質是經濟人格。可以引入分析的權力單元至少有三類：權力源頭、權力末梢以及權力受治者。權力源頭的責任性、權力末梢的墮怠性與權力受治者的權利性，構成利益背反的基本三方，而如何基於三方的利益背反，設計出相應的有效競爭與風險放大，成為「責任化」改造的原則所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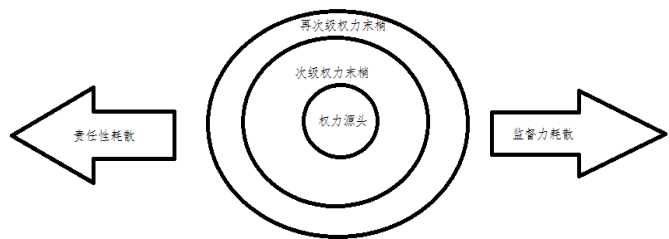
肆 解決進路一：有效競爭設計

制度總體記憶體在一對基本的三方利益背反：權力源頭的責任性、權力末梢的墮怠性與權力受治者的權利性。作為單一的權力源頭具有絕對權力與絕對責任，但伴隨監督力隨權力鏈條傳導而消散的情況；作為整體的權力受治者不具備權力資源，但其作為受治者直接面對權力末梢具備資訊資源，且有在於權力末梢的互動中實現相對利益最大化的衝動；數量不一的權力末梢，享有一定的權力資源、負有有限的權力責任、受到有限的權力監督，則其墮怠性訴求使得監督與責任最小化，使得自身有限權力的權力體驗最大化，在自由裁量的最大化中謀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有效競爭的設計，則是在於基於三方利益背反，引導或強化三方的利益競爭機制，包括權力源頭、權力受治者與權力末梢的競爭機制，以及權力末梢之間的競爭機制。

首先是權力源頭與權力末梢的有效競爭設計，指涉一種垂直控制原則，實現權力鏈條的扁平化，更好的傳導來自權力源頭的絕對責任。（陳俊明，2005，頁 77-109）如前文所述，權力源頭與權力末梢的根本利益存在背反，權力源頭的責任性由於鏈條伸展導致的監督力度不足，使得責任性傳導至末梢過程中不斷耗散，反而呈現出墮怠性；但權力源頭具備絕對權力資源，可以借助對於權力鏈條的扁平化改造，實施垂直控制機制，部分取代分層控制機制，可以有效應對權力末梢的墮怠性，實現制度總體的「責任化」。常規的權力控制傳導是分層控制機制，以科層級別的序位以此傳達權力指令與資訊回饋，所呈現的權力控制情形是漣漪狀的權力控制機制，如下圖所示：

圖 1

權力情勢示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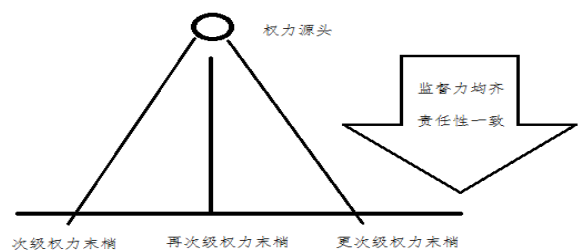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論文

隨著權力指令由內向外傳達與資訊回饋由外向內匯總的，是分層控制機制內權力源頭向權力末梢傳導過程中的監督力與責任性耗散，遵循任何力量在空間範圍內的輻射耗散作用，隨著距離由發力點向外而力的值呈現遞減。可以採取扁平化改造，由垂直控制機制部分取代分級控制機制，有效應對分層控制機制的權力責任性與監督力耗散，對沖權力末梢的墮急性，如圖 2 所示。

圖 2

權力情勢示意二



資料來源： 本論文

是時呈現的是輻照狀的權力控制機制，與上述漣漪狀的權力控制機制形成對照所在。當權力源頭的位置具備足夠的高度與能量，而各級權力末梢的

位置呈現均齊化，此時來自權力源頭的權力指令與權力末梢的資訊回饋呈現垂直式的輻照傳導，構造出監督力均齊與責任性一致的權力控制情勢，遏制既有漣漪狀權力控制機制中固有的監督力與責任性的耗散。此時權力作用遵循能量的輻照原則，譬如太陽與地面的能量傳導關係，由於具備足夠的太陽高度與均齊的地面水平，陽光到達地面任意一點距離可以視作等距，此時的能量耗散呈現最小化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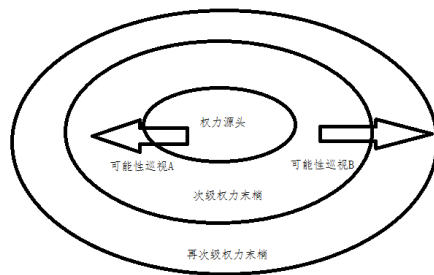
如何尋求對於廣土眾民的大型國家、層級繁複的複雜制度進行制度扁平化設計，以實現垂直控制機制的部分建立，可以借鑒的敘事是邊沁的「敞景式監獄」的敘事原理，在不對制度層級本身作根本性改造的前提下，可以實現權力控制的輻照性，使得權力耗散呈現最小化狀態。邊沁「敞景式監獄」敘事中，觀看本身構成了一種權力，被觀看的人只能選擇服從管制，外部的權力規則漸進改造為自律的內部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此處引入邊沁「敞景式監獄」的敘事，是建立在對於權力末梢在責任性不足與墮怠性定性的根本預設之上，旨在實施垂直控制機理以減少墮怠性，無涉於價值命題本身。

邊沁「敞景式監獄」的敘事原理，在於不考慮與改造層級性之前提下，監督者基於自身的不可見性，從而實施的「流動性監督」。監督者是不可見的，監督對象是暴露的，由此實現監督的「流動性」，其可以越過監督的層級障礙，到達各個位置的監督對象，由此形成「觀看」本身的權力，使得被觀看的人在「流動性」的權力面前保持合規則性。「流動性」的本質在於「概率性隨機」，在「敞景式監獄」中，監管者具不可見性實現監管權力的「概率性隨機」，而在制度總體中，權力來源可以借助「隨機性巡視」實現監督的「概率性隨機」，模仿與再造權力的「流動性」。既有的巡視模式見之於「中央巡視組制度」，即中央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可根據需要向各地、各部門派出巡視工作小組，對有關問題進行督促檢查，直接向中央和省、區、市黨委報告情況。但既有的「巡視」僅限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難以實現權力

末梢的均齊化與權力責任的一致性。未來依託現有的「中央巡視組制度」，可以增強其權力運行的「流動性」，強化監督權力的「概率性隨機」，一來巡視組下派不止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而是保持其深入任何級別權力末梢的伸縮性與彈性力，保持巡視駐點的「概率性隨機」；二來巡視組下派不預定巡視期限與巡視指示，保證巡視組下派本身的不可預期性，維繫巡視事件本身的「概率性隨機」，從而模仿與再造權力的「流動性」，實施垂直控制制度的部分建立。如圖 3 所示：

圖 3

垂直控制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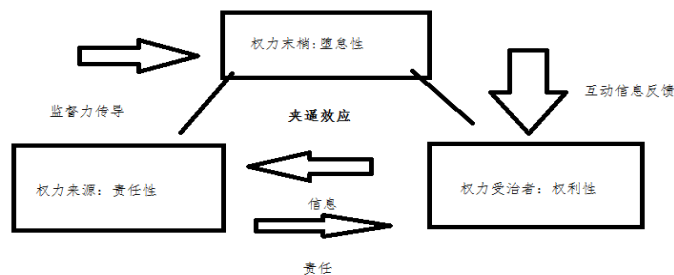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論文

其次是權力受治者與權力末梢的競爭設計，指涉一種雙向聯繫的原則，實現對權力末梢的「夾逼效應」，通過權力受治者與權力末梢的直接資訊聯繫，助益於矯正權力末梢固有的墮怠性。權力受治者的權利性訴求與權力末梢的墮怠性呈現出利益背反，權力受治者的絕對利益最大化，在於同權力末梢的博弈互動中實現相對利益最大化，但權力受治者不具備制衡性的權力資源，僅具備同權力末梢的博弈相關資訊。但在利益背反的基本局勢中，不但存在權力受治者與權力末梢的利益背反，仍存在權力源頭與權力末梢的利益背反。由此可以深化的思考是，將權力受治者具備的資訊，與權力源頭具備的責任相聯系，通

過資訊回饋權力源頭，由此實施對於權力末梢的監督力控制，塑造所謂的「夾逼效應」。該關係可以由圖 4 所示：

圖 4

雙向聯繫示意



資料來源：本論文

所謂「夾逼效應」在於實現權力受治者的博弈資訊與權力源頭的絕對責任之聯繫與連接，塑造資訊與責任一致下對於權力末梢之墮怠性的「夾逼」，由權力源頭根據資訊回饋對權力末梢精準傳導監督力，而「夾逼效應」的關鍵在於，權力源頭與權力受治者在資訊上的「雙向聯繫」機制之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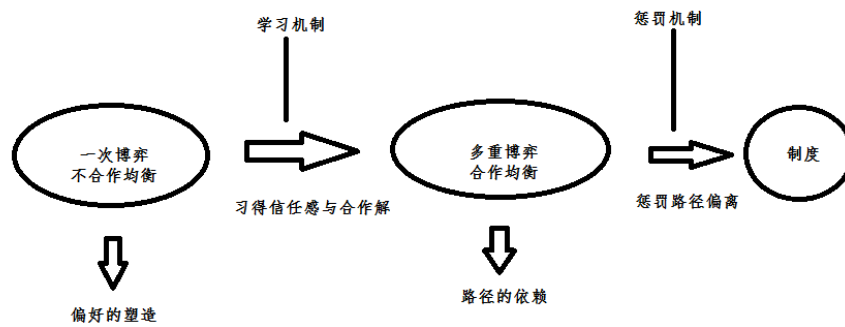
有關於「雙向聯繫」機制的構建，可以引入參照的是制度創設的理論敘事。在經濟學說史上，對制度的產生有兩種不同的理解，一種解釋認為「制度是集體行動控制個人行動」，可稱為制度研究的康芒斯—諾斯傳統；另一種解釋認為制度是自發演化形成的，可稱為制度研究的門格爾—哈耶克傳統。如果用博弈分析的敘事進行理解，兩種傳統均可以在這一視角下相容：按照門格爾—哈耶克傳統的敘事，制度是博弈模型裏的一個內生變數，它的出現沒有經過行為人的有意識地設計，是通過行為人的行動自發形成的，而制度是作為博弈均衡的解來界定的；按照康芒斯—諾斯傳統，制度本身便構成外生性的博弈規則本身，一個社會制度即構成社會行為者博弈的規則，它被所

有社會成員所贊同，它規定了在特定的反復出現的情況下的行為，它被外生性的權威所維持。(崔向陽，2005，頁 35-41)既然制度創設可以用博弈分析的敘事來包容與理解，那麼博弈分析中多重博弈均衡的穩定化機理，助益於制度創設與建構的思考。

多重博弈均衡的穩定化，是由一次博弈的不合作均衡漸漸進入多重博弈的合作均衡，博弈的解集本身趨於穩定化，在協調博弈中該解集作為納什均衡就構成了均衡制度，制度由此自發地產生出來，並為外部權威所肯認與維持。在一次博弈中，是不合作形態的策略組合構成納什均衡，而在多重博弈中，是合作形態的策略組合構成納什均衡，並引以為協調博弈的子集所在，穩定與固化為一種合作制度。由不合作博弈進入合作博弈，是博制度創設的機理所在。不合作博弈的重心，在於偏好的塑造，在此階段制度本身開始得到創設，並相互信任的磨合中得以選擇與演化，機理在於「學習機制」，博弈雙方學習到合作博弈的最優解所在；合作博弈的重心，在於路徑的依賴，在此階段制度本身得到調適，經過不斷地選擇與演化實現穩定性，博弈雙方互相習得信任感與合作解所在，機理在於「懲罰機制」，對於經過選擇與演化形成的最優策略，進行如果參與者偏離則發動的威脅，使得重複博弈的子博弈精煉納什均衡就構成均衡的制度所在，實現自身的穩定性。如圖 5 所示：

圖 5

博弈均衡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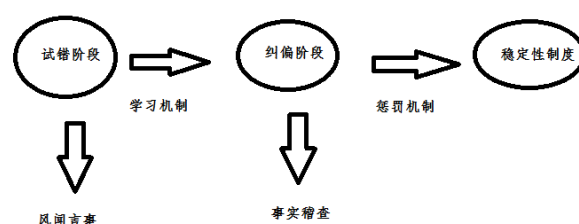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論文

博弈分析路徑下制度創設的兩博弈階段，可引入「雙向聯繫」制度的建構思考。權力源頭與權力受治者在資訊上的「雙向聯繫」機制之構建，也可以視作兩個階段的建構：第一是塑造偏好，以提供選擇與演化，作為學習機制的一次博弈均衡階段；第二是確立路徑，以穩定合作與信任習得，作為懲罰機制賴以實施的多重博弈階段，由此形成穩定的制度建構。在制度創設的理解下，前一階段實質上在於「試錯」，由「試錯」衍生出之後的學習、選擇與演化，後一階段實質上在於「糾偏」，對於穩定化的博弈策略方案，據以實施「糾偏」，使得制度本身具備生命力與可持續性。對於「雙向聯繫」機制之構建，也分為「試錯」與「糾偏」兩個階段，對於資訊本身的處理依據階段的不同而有佈置的不同，在試錯階段，資訊的處理可不一定求全真實性，而在糾偏階段，資訊的處理嚴格遵循符合性原則；前一階段旨在磨合出博弈最優策略所在，重心在於偏好的塑造，後一階段以依據選擇與演化後的制度方案事實懲罰策略，重心在於路徑的確立；前者可以理解為，古代吏治整頓的「風聞言事」的前例，可以根據傳聞進諫或彈劾官吏，不務求資訊的真實與否，後者可以理解為現代吏治考績訴求的「事實稽查」，講求資訊的真實符合。「雙向聯繫」

機制的建立，可以呈現出此兩個階段，如圖 6 所示：

圖 6

博弈均衡路徑



資料來源： 本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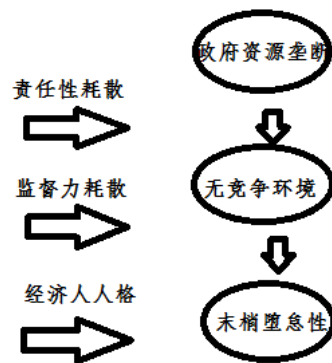
最後是牽涉組成權力末梢的各權力單位之間的有效競爭設計，指涉一種反壟斷性的類市場競爭，實現對於組成權力末梢的各單位之間的市場化改造，通過固有墮怠性的各權力單元，在類市場競爭環境中依據其各自經濟人格的逐利本性，矯正既有的墮怠性，實現制度總體的「責任化」。

對於權力末梢的基本定義在於其固有的墮怠性，而墮怠的反題即活力，同義於競爭，後者在市場中能實現自身的最佳在場。對於權力末梢的各權力單元的競爭構建，則在於構建諸單元的類市場競爭環境。市場環境與計畫環境構成一對逆否命題，二者的區別在於資源的佔有與分配狀況是否具備完全的壟斷性：在計畫環境中，政府對於一切資源擁有絕對的佔有與分配權力，在基礎上衍生出單一主體對於資源相關處分、收益與使用的權益；而在市場環境中，沒有任何主體擁有對一切資源的絕對佔有與分配權力，在基礎上衍生出不同主體對於不同資源相關處分、收益與使用的權益。政治場域不同於市場場域最大的

區別在於，政府對於相應資源擁有絕對的佔有與分配權力，導致行為主體在根本上的競爭性環境之缺乏，在權力鏈條延伸環節的責任性與監督力耗散的趨勢作用下，導出權力末梢的墮怠性。如圖 7 所示：

圖 7

末梢墮怠示意



資料來源：本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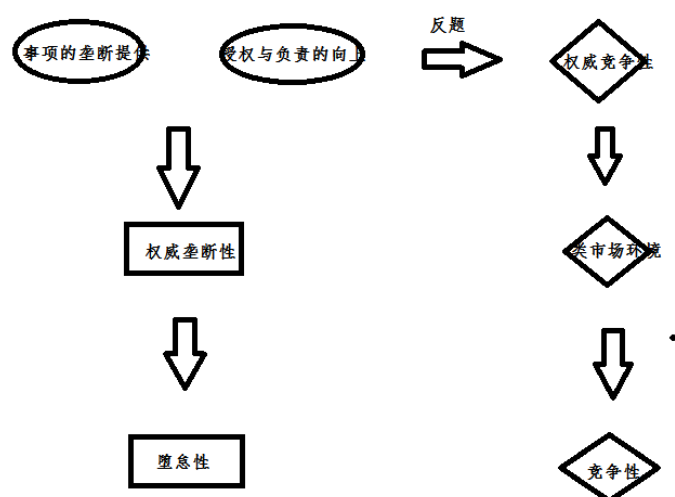
對於資源的壟斷性佔有，導出政府行為主體作為權威的唯一性，行為場域處於無競爭或少競爭場域。在權力鏈條延伸的責任性與監督力耗散的取向，導出作為經濟人的權力末梢固有的墮怠性。欲求對於權力單元構成的權力末梢進行類市場環境構造，以競爭性與活力性反濟其固有的墮怠性，在於打破政府對於相應資源擁有絕對佔有與分配權。唯有作為權力末梢的政府不具備對相應權力資源的絕對佔有與分配權益之壟斷優勢，不成為作為單一權威主體，不能導出單一權威與壟斷約束下的墮怠性。當不只是一個政府單位佔有相應資源並規制分配進程，而是多個政府單元競爭相應資源並競合分配進程時，政府單元的唯一權威地位將被打破，多個政府單元就既定的事項權力與資源進行競爭，類市場的政治場域將得到建構，因而打破政府單元的資源壟斷權益構成關鍵。

政府單元的資源壟斷權益之所以能維繫，在於有且只有唯一一個政府單元提供

政治產品與服務，該政府單元作為唯一「賣方」面對競爭性的權力受治者，該政治場域構成「賣方壟斷市場」。而「賣方壟斷市場」之所以能長久自我運轉，在政府單元的負責機制依照科層制原則，是向上而非向下負責，是自上而非自下授權，由此構造政府單元經濟人行為時，「賣方」與「買方」相應的資源與權力隔閡，「買方」無法有效應對「賣方」的遷拖、墮怠與循例。由是欲求進行類市場環境構造，一是在於打破既定政府單元對於政治事宜相關的產品與服務之唯一供應角色，二是在於打破權力受治者作為「買方」對於權力單元作為「賣方」在負責與授權機制上的影響力缺失。當多個政府單元競爭提供政治產品與服務，且權力受治者在授權機制與負責機制上具備對於政府單元的影響施加，政府單元的資源壟斷權益將被打破，治理場域的類市場環境將可構建，權力末梢的固有墮怠性將得到對沖反濟。如圖 8 所示：

圖 8

類市場環境構建示意



資料來源：本論文

既定政府單元對於政治產品與服務之唯一供應角色，在於屬地管轄原則的確立與維持，該原則指涉以納稅人或一般財產價值來源地或存在地為標準確定國家行使稅收管轄權範圍，在法理上確立了既定地域內，有且只有一個排他性政府單元對於行政事項的專屬管轄權，而在此範圍內，政府單元構成對於政治產品與服務之唯一供應角色，作為唯一「賣方」。權力受治者作為「買方」對於權力單元作為「賣方」在負責與授權機制上的影響力缺失，在於科層制管理的規制，該原則確立組織鏈條中的權力指令與責任攤牌是自上而下授權的，形成組織鏈條構成單元之相關責任的層層向上負責，權力受治者外在於大型官僚組織，缺乏影響施加管道，造致政府單元作為「賣方」與受治者作為「買方」的資源與權力隔閡。

在不改造根本性制度建制的前提下，權力單元的類市場環境建構唯有基於對於屬地管轄原則與科層制管理原則的部分改造，將改造的對象限定於直接治理場域的權力末梢，將改造的內容囿限在不影響根本性制度建制的基礎上。對於屬地管轄原則的改造，可以析分權力單元的專屬管轄權益，將部分治理相關權益，指涉與權力受治者博弈互動的部分行政事權及其部門，抽離出具備主權性要素，加以實施權力單元之間競爭規制的設計方案。對於科層制管理原則的改造，可以析分授權與負責機制的許可權要素，將部分績效考核權力，指涉權力末梢單元的績效考稽的衡量體系要素，下放至權力受治者的回饋評價，加以建構權力受治者實施影響的管道機制。

關於「行政權競爭」的思考，學界有所討論，提出在政府中引入競爭機制，使同一事務可由多個異地對等部門管轄的方案。即對於一個事務，在理論上可以有 n 個異地對等管轄部門，此即行政管轄權多元化機制。在實踐中，為了降低交易成本，則可以有若干個鄰近異地對等管轄部門。(鄧曦澤，2022，頁 48-53)由此權力受治者作為顧客可以任意選擇這些異地對等部門的行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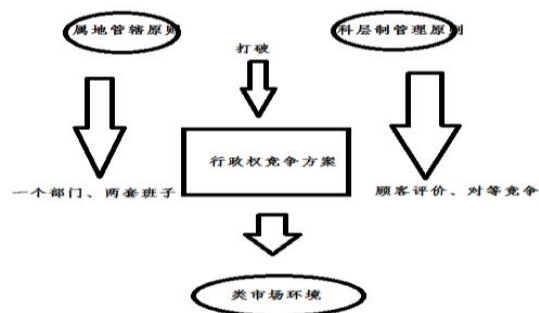
項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用腳投票以促進競爭。但這一方案有若干不足：一來，在實踐中面對異地對等管轄部門的服務與產品提供，有且可能只有較多個異地對等管轄部門等距或近等距的權力受治者作為顧客，前去用腳投票，距離較遠的顧客在現實性上無法參與投票競爭；二來，對於不同對等管轄部門提供服務與產品的，可現實性上不是同一批顧客，其用腳投票與評價參考不具備準確客觀所訴求的評價主體一致原則；三來，一與二必然推出此方案的行政權競爭僅限於相鄰地域的對等管轄部門之競爭，而競爭的事項則取決於這些相鄰的異地對等管轄部門的競爭關注點，必然有事項競爭的偏廢，不能有效帶動所有行政權事項的效率提高與墮怠糾正。

結合前述的對於屬地管轄與科層制管理改造的探索原則，與既有行政權競爭的討論方案，本文提出不同於異地對等管轄部門競爭的新行政權競爭方案：「一個部門、兩套班子、顧客評價、對等競爭」。對於既定地域同一政府單元，析分其權力事項部門，將設計直接治理場域、提供公共產品服務的部門進行「行政權競爭方案」的改造，而主權性質的政府單位不加變動。對於欲求進行競爭改造的同一行政事項部門，設置兩套對等的服務與產品提供的班子人員，同一類行政事務由這一部門的兩套不同的班子同等管轄、無差別受理，該不同的班子人員依據既有的正副首長設置規制劃分，由兩位副首長分別提領；對於既定地域的同一批受治者，可自由選擇在哪一個班子中辦理與接受具體行政事項，作為顧客可以選擇服務品質良好的行政班子，同一批人在同一地域針對不同行政事項分別用腳投票，選擇不同的對等行政班子辦理交接；大部分行政事務的處理效率取決於終端辦事人員的工作態度與能力，顧客用腳投票的結果作為不同行政班子態度與能力的參照，納入部門內部綜合考績指標中，核定對於對等班子及其相關人員的獎金、績效與升遷考察，即將考績評價的權力下放至作為顧客的權力受治者，並以構成客觀行為的用腳投票之結果加以衡量與測度；對等競爭出現在一切劃入非主權性質的行政事項，沒有競爭的關注點與重心所在，一切服務部門均參與同等競爭。本文提出的行政權競爭方案，在不

改變根本性制度建制的前提下，在權力末梢場域構建起類市場環境，通過權力部門內部不同對等機構的競爭，達致權力末梢之間的競爭設計，反濟與對沖權力末梢固有的墮怠性。如圖 9 所示：

圖 9

行政權競爭示意



資料來源： 本論文

伍 解決進路二：風險放大的對策設計

中國制度總體內，存在最大的系統風險在於權力末梢由於其固有的墮怠性，可能基以深化的腐敗與尋租風險：一方面是責任性沿權力鏈條的耗散，另一方面是監督力隨權力架構下移的遞減，而權力末梢的經濟人格，不但可體現為「墮怠」，更可深化為「腐敗」。「墮怠性」作為「責任性」的「反題」，不單指涉地方政府之權力在治理場域的「權力變現」的「失敗」，更是指涉地方政府之權力在腐敗領域的「權力變現」的「成功」。

對權力單元的經濟人格假設在於，公務人員其是以成本收益比衡量與看待決定的作出與否。公務人員同時又是普通人，其公務行為同樣受個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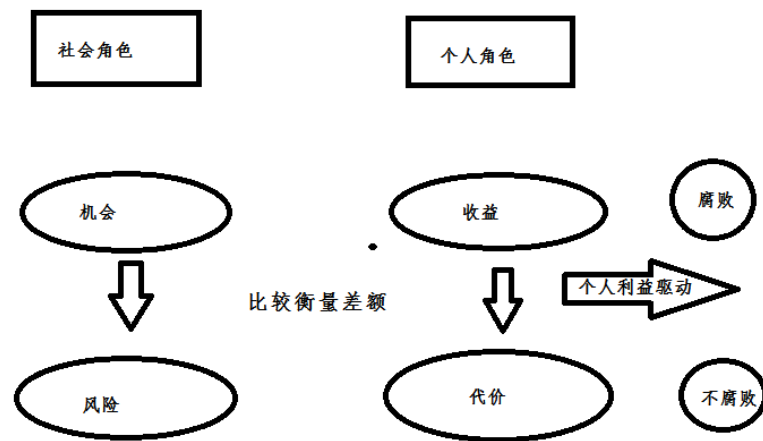
影響。由於個人利益的介入，擾亂了他們追求公共利益的唯一目標，導致他們時常要在公共和個體利益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甚至有時犧牲公共利益達到個人利益。這種個人利益驅動，是「墮怠」與「腐敗」發生的源頭，它建立在公務人員作為經濟化個人的身份上，與公務人員作為道德化公務人的角色相衝突，取向於成本效益的衡量心態看待與審視公務人所具有的「機會」與「限制」，並伺以發動「墮怠」或「腐敗」行為，以社會角色的犧牲滿足經濟角色的個人需求。

決定官員是否腐敗的關鍵因素是成本收益的比較，作為公共權力行使者，在面對權力尋租可能的巨大回報和可能的嚴重後果間，往往要經歷一個長時間的成本考量，即腐敗者可能要在政治、經濟、法律、精神和道德上付出巨大的代價與後果，見於公務人角色所具有的「機會」與「限制」，前者與「收益」相干系，後者與「代價」本身部分。當「機會」優於「限制」、「收益」大於「代價」，則個人利益驅動將導出為滿足經濟角色、犧牲社會角色。

腐敗行為的生成邏輯則在於：如果腐敗成本大於腐敗收益，腐敗成本就成為權力尋租的阻力，官員選擇放棄腐敗行為；如果腐敗收益大於腐敗成本，腐敗收益就成為權力尋租的動力，讓官員鋌而走險。收益與成本的差額，如果是正數，則動員起官員個人經濟角色之上的個人利益驅動，發起腐敗行為；如果是負數，則抑制掉官員個人經濟角色之上的個人利益滿足，中止腐敗行為。如圖 10 所示：

圖 10

腐敗機理示意



資料來源： 本論文

對「成本」與「收益」的測度，存在兩個深層次的變數：一是腐敗暴露概率，二是腐敗暴露後果。腐敗成本取決於腐敗暴露和腐敗損失程度的可能大小。在主觀的評價尺度無法約束的前提下，反腐設計需重點著眼於外在的衡量依據：懲罰強度和腐敗暴露概率。第一，懲罰強度必須足夠，使腐敗者在腐敗行為暴露後嚴重得不償失。第二，腐敗事件的暴露概率必須達到一定的程度。(廖曉明、徐文錦，2021，頁 23-33) 而腐敗暴露機制與腐敗懲罰機制，應成為風險放大機理考量之中，對策設計的關鍵所在。

對於腐敗暴露機制的既有設計，主要是著眼於建立科學的審查管理制度、發動強大的社會公眾力量、借助現代反腐技術利器、打破封閉式的體制性腐敗等制度或技術層面的常規手段，著眼於體制與技術層面「透明性」的增強。本文提出的思路，不在於「透明性」的著眼點本身，而是基於利益博弈中之利益背反，設計旨在增強腐敗暴露的「意志力」之層面。本文的思路在於：劃分階段，以公訴或自首提請腐敗者調查為劃分時間之界限，對於公訴提請之前，獎勵對於腐敗行為的舉報者，同時從重處罰腐敗者；對於公訴提請或自首之後，獎勵被提請公訴者（未被舉報者），即從輕處罰腐敗者。這是基於腐敗者

與潛在舉報者、腐敗者的自首與抵賴的利益背反，建立風險放大的腐敗暴露機制。

通過階段的劃分，著眼於增強腐敗暴露的「意志力」，較之於既往著眼的「透明性」。將兩個主體意志加以考量：一是有可能意願舉報的舉報者（這構成最現實的舉報者所在，其意志為真實有效），二是有可能意願自首的腐敗者。這兩個主體意志的利益背反，均著眼於舉報或者自首，恰好構成公訴提請或自首此一劃分的前後兩個階段，造就一種競爭的博弈。

對於有可能意願舉報的舉報者，其利益基於其可能意願是與腐敗者的利益呈現零和的消長關係，即腐敗者利益增加帶來舉報者利益受損，則在公訴提請或自首之前後兩個階段呈現出其舉報與否的利益背反：在公訴提請或腐敗者自首之前，舉報者如果舉報，有利益無風險，同時腐敗者的利益受損；同理，在公訴提請或腐敗者自首之後，舉報已然無效，腐敗者由於獎勵機制得以從輕處罰，有舉報意願可能的舉報者，因為與腐敗者的相對利益零和消長，利益受損，削弱其不舉報的意志。舉報者在兩個階段就是否舉報與否，利益存在背反，增強其在公訴提請或腐敗者自首之前加以舉報的意志可能，使其利益最優點於公訴提請或腐敗者自首之前加以舉報。

對於可能意願自首的腐敗者，其利益基於與監管機構、可能舉報者相互博弈中相對收益的多少及其概率。對於監管機構的監督力，可以視作一個常量，在本次利益背反設計中不加以考慮，而是與「透明性」而非「意志力」相關，可視為一種自然常量。（當監督力上升其腐敗暴露概率自然上升，其效力是自然運作的，無涉於這一博弈設計的變動）。對於可能意願自首的腐敗者，其自首行為發動的傾向包容於規避損失的利益驅動考量中，其規避損失的可能性途徑在這兩階段中只能是，於公訴提請或腐敗者自首之後得到從輕處罰，即是被提請公訴或者自首方能導出；而如前文所述，公訴提請與舉報者的利益相背反，因而如若監督力足夠，則提請公訴自然導出，功利效果度量下腐

敗概率自然提高；如若監督力不夠，則在提請公訴與舉報間呈現前文所述的利益背反，誘導可能舉報者提前舉報，公訴提請本身可能的弱效應被舉報者舉報可能的強效應相對沖。因而於腐敗者而言，規避損失的利益驅動考量下，最優且具主動性的方案在於主動自首，以爭取獎勵（即從輕處罰）。腐敗者在兩個階段就是否自首與否，利益存在背反，其最優效應落在第二階段的主動自首上。

從而，一是有可能意願舉報的舉報者的意志考量，二是由可能意願自首的腐敗者。這兩個主體意志的利益背反，均著眼於舉報或者自首，恰好構成公訴提請或自首此一劃分的前後兩個階段，造就一種競爭的博弈，即舉報與自首的效益競爭。這一競爭的博弈，同時提高舉報或者自首的可能意志，而這一意志的階段落座不同，導致彼此意志增強的相互作用與強化，助益於腐敗暴露的概率提升。如表 2 所述：

表 2

舉報與自首的效益競爭

意志力增強	舉報者意志可能 (舉報與否的利益背反)	第一階段	彼此競爭、相互強化
	自首者意志可能 (自首與否的利益背反)	第二階段	

資料來源： 本論文

前述對於腐敗暴露機制的設計，涉及之對象如舉報者與腐敗者，其在法律上並未有類同關於，即舉報者本身並未犯罪，而是作為僅具備有效意志可

能的舉報人群，可以歸為可能舉報者 A（無犯罪）與腐敗者。另有一種舉報者的可能，在於舉報者本身亦參與法律上的同類行為，也構成犯罪事實，這一例子在受賄與行賄者兩者關係中表現最為典型，此一情形下的行賄者為可能舉報者 B（亦犯罪）與腐敗者（受賄者），後文以行賄者代替表述。結合學界既有探索，可以呈現就受賄者與行賄者腐敗暴露概率機制的利益背反方案：

劃分階段。將行賄受賄過程分為受賄階段與完成階段。受賄階段是指從行賄開始，到受賄者收受賄賂並利用權力為行賄者辦事之前的時段，即權力與賄賂的交易完成之前。完成階段是指從受賄者利用權力為行賄者辦事之後的時段，即權力與賄賂的交易完成之後。第二，設計獎懲機制。（1）在受賄階段，只要受賄者主動舉報行賄者，他就不但無過，反而有功，並予以獎勵。例如，可以按照賄賂總價值的一定比例予以獎勵。與對受賄者的處理相反，行賄者則有過，要被懲罰。（2）一旦權力交易完成，獎懲關係立刻反轉。在完成階段，只要受賄者利用權力為行賄者辦了事，他就只有過，並按照具體規定予以懲罰。與此相反，只要行賄者主動舉報受賄者或在裁決者的調查中坦白行賄行為，他就完全無過，反而有功，並予以獎勵。第三，實現利益背反以打破串謀。這就意味著，在受賄階段，受賄者有利且無風險，同時行賄者受損；同理，在完成階段，行賄者有利且無風險，同時受賄者受損。

由此，雙方利益的邏輯關係可以如此表述：在受賄階段與完成階段的任一階段，都有且只有一方獲利同時有且只有一方受損，並且一方獲利都以另一方受損為充要條件，雙方的利益是反向的——這就是行賄者與受賄者的利益背反。利益背反使行賄者與受賄者成為利益敵人，助益於腐敗暴露概率的提升。

對於腐敗懲罰機制的既有設計，旨在就「代價性」途徑，阻遏腐敗行為及其產生的，主要著眼於腐敗者個人利益驅動中的「規避代價」思考，完全干係於腐敗者以風險收益比較為中心的「理性能力」，而缺少「意志性」的「感性

能力」要素支撐，本文的腐敗懲罰機制設計的思考重心，便在於通過機制設計，亦部分發動腐敗者的「感性能力要素」，以「意志性」而非完全的「代償性」支撐腐敗懲罰機制之機理。

本文的腐敗懲罰機制設計依賴於數個前提假設：一，權力末梢的權力單元，遵循責任性耗散、監督力遞減、自我維持取向的邏輯約束，二，權力末梢傾向於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經濟人，在有墮怠機會時傾向於「墮怠性」，而有腐敗機會是「腐敗性」，推出三，權力末梢在根本預設上可以定義為「易腐蝕性」，如有機會墮怠與腐蝕，則其會當然選擇腐敗；四，監督力總是不及的，不論是上位權力單位還是權力受治者的監督，腐敗的合理空間永遠是存在的；推出假設五，即權力末梢之腐敗是難以避免的，因而腐敗懲罰設計的目的應在於「使得腐敗行為的總體損失最小化」；六，如有可能區分出兩種腐敗類型，一為小額腐敗、二為大額腐敗，「總體損失最小化」之原則，在於盡力避免大額腐敗，做到反腐設計的功利效果最優；推出七，如果以小額腐敗的代價換取大額腐敗的空間，那麼在功利效果上，此種反腐敗設計亦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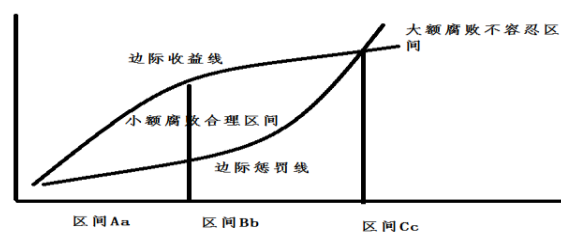
以小額腐敗的合理空間，換取大額腐敗的空間最小化，構成本文腐敗懲罰機制設置的原則所在。本文的設計如下：一，依腐敗額度之多少，劃分高、中、低三個額度的腐敗金額區間 A、B、C；二，依腐敗金額的增長，佈置懲罰力度遞增的懲罰力度區間 a、b、c；三，A、B、C 區間的劃分遞增呈現類算數級增長的佈置，a、b、c 區間的劃分遞增呈現指數級遞增的佈置；四，這一佈置意帶來的就是區間 A a 而言，小額度的腐敗金額與懲罰力度呈現算數級高於指數級的不對稱區間，實質上是小額腐敗空間的部分合理化容忍，而就區間 A a 而言，高額度的腐敗金額與懲罰力度呈現指數級遠高於算數級的不對稱區間，實質上是高額腐敗空間的極度不容忍。在此設計下，實質上構成小額腐敗空間的部分合理化，與高額腐敗空間的極度不容忍狀態。

這一機制原則的作用機理如下：第一，由前文所述，權力末梢的權力單位

在根本定義上是「易腐蝕性」，且存在腐敗的合理空間，則腐敗不可避免，而次優方案作為現實解在於盡力以小額腐敗的代價換取大額腐敗的最小化；第二，這一腐敗懲罰機制的設計原則，實質上內涵「疏導」與「防堵」兩個要素，對於定性為當然的「易腐蝕性」的權力單位之腐蝕意志，以小額腐敗空間的合理化進行意志的類「疏導」，以大額腐敗空間的極度不容忍進行意志的類「防堵」，通過「疏導」與「防堵」兩個要素的並用，實現腐蝕意志向小額腐敗的集中，形成反腐效應在功利層面的最優解；第三，「疏導」與「防堵」兩個要素取決於腐敗金額的算數級增長，與腐敗懲罰的指數級增長佈置，以邊際效應遞減與邊際懲罰遞增兩個趨向為仲介；第四，通過小額腐敗區間的部分容忍，滿足權力單元的「易腐蝕性」意志，而不造成嚴重的社會後果，此時易腐敗者的絕對收益得到考量與滿足，而大額腐敗區間的極度不容忍，使得權力單元的「易腐蝕性」止步於Cc區間前，此時相對收益的考量大於絕對收益的計算，使得大額腐敗空間實現最小化，帶來反腐效應在功利上的最優解。如圖11所示：

圖 11

功利最優反腐示意



資料來源：本論文

陸 餘論

制度問題構成政治問域中的高等命題，制度安排與設計也會成為學界的熱議所在。本文由中國大陸制度總體的「責任性失真」問題引入，分析此制度總體的結構形式與單元性質，繼而引入博弈論路徑作為「責任化」改造的解決路徑參考，著力解決制度總體內的權力末梢的「責任失真」，重點引入利益背反機制，導出局中人的有效競爭與風險放大。於主體部分，本文分別探查了有效競爭的對策設計，與風險放大的對策設計，作為兩大解決進路應對制度總體內生的「墮怠性」問題及其深化之「腐敗性」問題，其中提出若干制度設計進路。

參考文獻

- 鄧曦澤（2022）。競爭性行政：提升政府效率新構想。**江漢論壇**，（04），48-53。
- 李凌、王翔（2010）。論博弈論中的策略思維。**上海經濟研究**，（01），35-41。
- 張弘遠、張娟瑄、林雅鈴（2021）。防疫與經濟發展：中國大陸政策目標矛盾下地方治理模式的多樣性。**中國大陸研究**，64（4），1-36。
- 張建英（2005）。博弈論的發展及其在現實中的應用。**理論探索**，（02），35-36。
- 胡希寧、賈小立（2002）。博弈論的理論精華及其現實意義。**中共中央黨校學報**，6（2），48-53。
- 崔向陽（2005）。制度形成的博弈分析：一個理論框架。**浙江社會科學**，（02），35-41。
- 陳俊明（2005）。政黨輪替、文武關係與臺灣的民主鞏固：分析架構與策略。**政治科學論叢**，（24），77-109。
- 廖曉明、徐文錦（2021）。腐敗治理：解釋框架、邏輯基礎與制度設計。**上海行政學院學報**，22（03），23-33。

Responsible Transformation: Enhancing China's Institutional Capabilities

Linjie Lee²

Abstract

The pandemic of the new epidemic is a major test for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s of various countries. The typical institutional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suffers from a terminal malfunction of responsiveness, constituting "accountability distortion".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local community is easily charmed into "degeneracy", which not only causes "governance crisis" in the governance field, but also easily turns into corruption and causes "integrity crisis". In this paper, we analyze the structural form and unitary nature of the system as a premise of the power situation of the system, and derive three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dissipation of responsibility, decreasing supervisory power and unitary conservatism, and three unitary personalities: responsibility, negligence and self-help. This paper then introduces the game theory path as a reference for the solution of "responsible" transformation, focusing on the mechanism of backlash, which leads to the effective competition and risk amplification of insider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sign of effective competition and risk amplification as two major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and its deepening in the system, and proposes some new ways of system design.

Key Words: Backlash, Effective Competition, Risk Amplification, governance crisis, integrity crisis

² Ph.D. student at Sichuan University, assistant researcher at Shanghai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Received: July 29, 2023. Accepted: December 28, 2023.